

# 內政統計通報

113 年第 30 週

內政部統計處  
113 年 7 月 26 日

**跟騷法施行滿 2 周年，第 2 年受理案件女性被害 2,540 人，較首年減少 153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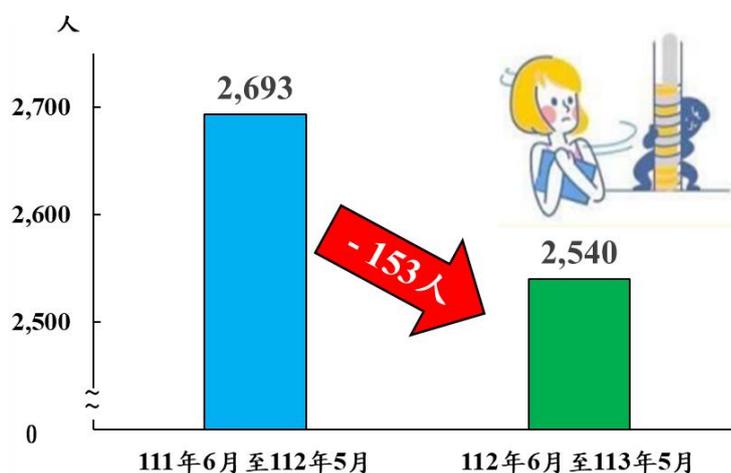
◎112 年 6 月至 113 年 5 月警察機關受理跟騷法案件 2,895 件，其中一般跟騷案件 1,792 件(占 61.9%)，家暴跟騷案件 1,103 件(占 38.1%)。

◎受理案件女性被害 2,540 人(占總數 87.7%)，其中一般跟騷案件女性被害 1,561 人(占 87.1%)、家暴跟騷案件女性被害 979 人(占 88.8%)。

◎受理案件之跟騷行為計 7,337 次，其中以「通訊騷擾」1,743 次(占 23.8%)最多，「盯梢尾隨」1,597 次(占 21.8%)次之，「監視觀察」1,344 次(占 18.3%)再次之。

警察機關受理跟騷法案件女性被害人數

112 年 6 月至 113 年 5 月與上期比較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政府為保護個人身心安全、行動自由、生活私密領域及資訊隱私，免於受到跟蹤騷擾行為侵擾，維護個人人格尊嚴，特制定跟蹤騷擾防制法(以下簡稱跟騷法)，於 111 年 6 月 1 日開始施行，法案採世界各先進國家立法模式，將反覆實施該類行為視為犯罪，並透過書面告誡及保護令核發、預防性羈押等制度，嚇阻跟騷行為。茲就施行第 2 年(112 年 6 月至 113 年 5 月，以下稱本期)警察機關受(處)理跟騷法案件簡析如下：

## 一、警察機關受(處)理跟騷法案件概況：

### (一) 受(處)理跟騷法案件 2,895 件：

本期警察機關受(處)理跟騷法案件計 2,895 件，較 111 年 6 至 112 年 5 月(以下稱上期)減少 107 件(-3.56%)，其中一般跟騷 1,792 件(占 61.90%)，家暴跟騷 1,103 件(占 38.10%)。

### (二) 核發書面告誡比率 64.01%：

本期警察機關計核發書面告誡 1,853 件(占總案件 64.01%)，其中一般跟騷案件核發 1,114 件(占一般跟騷總案件 62.17%)、家暴跟騷案件核發 739 件(占家暴跟騷總案件 67.00%)。未核發書面告誡計有 1,042 件，原因包含不符合跟蹤騷擾罪要件、尚未查明行為人、案件尚在審核中、已核發過書面告誡不再核發及尊重被害人意願等。

### (三) 核發跟騷保護令比率 73.17%：

行為人經書面告誡後 2 年內，再為跟蹤騷擾行為者，被害人得向法院聲請保護令，檢察官或警察機關亦可依職權向法院聲請保護令。依據司法院統計，本期審理終結跟騷保護令計 164 件，其中核發 120 件，占 73.17%；另本期警察機關處理加害人違

反法院核發之跟騷保護令件數計 139 件，較上期大幅增加 87 件(+167.31%)。

(四)建請羈押獲准率 52.00%：

警察機關對於惡質跟蹤騷擾極為重視，經評估行為人所生危害，如屬再犯風險極高或對被害人危害性高(如持凶器跟蹤騷擾等)的案件，即時報請檢察官指揮偵辦，結果有經檢察官聲請羈押獲准，或施以羈押替代處分，要求不得再為跟蹤騷擾，並定期到警察機關報到等，充分發揮本法保護被害人功能。本期建請羈押計有 25 件，羈押獲准 13 件，羈押率 52.00%。

二、跟騷案件被害者概況：

(一)跟騷法案件女性被害 2,540 人，較上期減少 153 人(-5.63%)：

本期警察機關受理跟騷法案件被害人計 2,895 人，其中女性被害 2,540 人(占 87.74%)、男性被害 355 人(占 12.26%)；依年齡別分，以「21-30 歲」897 人(占 30.98%)最多，「31-40 歲」799 人(占 27.60%)次之，「41-50 歲」616 人(占 21.28%)再次之；較上期比較，女性被害減少 153 人(-5.68%)，男性被害則增加 46 人(+14.89%)。

(二)一般跟騷案件女性被害人占 87.11%：

一般跟騷案件被害 1,792 人(占跟蹤騷擾案件被害人之 61.90%)，女性被害 1,561 人(占 87.11%)、男性被害 231 人(占 12.89%)；被害人年齡別以「21-30 歲」563 人(占 31.42%)最多，「31-40 歲」453 人(占 25.28%)居次；較上期比較，女性被害增加 28 人(+1.83%)，男性被害亦增加 24 人(+11.59%)。

(三)家暴跟騷案件女性被害人占 88.76%：

家暴跟騷案件被害 1,103 人(占跟蹤騷擾案件被害人之 38.10%)，女性被害 979 人(占 88.76%)遠高於男性被害 124 人，其中女性被害年齡以「31-40 歲」313 人(占該年齡層之 90.46%)最多，「21-30 歲」302 人(占該年齡層之 90.42%)次之；與上期比較，女性被害減少 181 人(-15.60%)，男性被害則增加 22 人(+21.57%)。

三、跟騷行為以「通訊騷擾」(占 23.76%)最多，「盯梢尾隨」(占 21.77%)次之：

每一受理案件可能有多種行為樣態(細分 8 大樣態)分別計次，本期受理案件之跟騷行為計 7,337 次，其中以「通訊騷擾」1,743 次(占 23.76%)最多，「盯梢尾隨」1,597 次(占 21.77%)次之，「監視觀察」1,344 次(占 18.32%)再次之。

本部警政署全球資訊網之婦幼專區設有防制跟蹤騷擾專區，提供「跟蹤騷擾防制法」懶人包等宣導資訊；並針對第一線實際執行狀況及法院相關判決或裁定，持續蒐集分析，以強化基層員警跟蹤騷擾防制的教育訓練；另定期召開防制跟蹤騷擾推動諮詢小組會議，與民間婦女團體及專家學者，檢視本部、司法院及法務部等網絡機關跟蹤騷擾防制成效，滾動式調整現行制度。未來警察機關將持續精進案件處理品質，以同理心關懷被害人，並與相關部門和民間團體緊密合作，以有效預防和打擊跟蹤騷擾行為。

表 1 警察機關受理跟騷法案件概況

單位：件、%

年 月 別	受理案件數			書 面 告 誡				法院審理終結		違反跟騷 保護令案 件數	建 請 羈 押			
	合 計	一般跟 騷案件	家暴跟 騷案件	合 計	一般跟騷 案件數	家暴跟騷 案件數	核發率	件 數	核 發 保 護 令		經法院 裁定准 押	羈押率		
111年6月至112年5月	3,002	1,740	1,262	2,170	1,227	943	72.29	147	96	52	57	26	45.61	
112年6月至113年5月	2,895	1,792	1,103	1,853	1,114	739	64.01	164	120	139	25	13	52.00	
112年6月至 113年5月 較上期	增減數 (百分點)	-107	52	-159	-317	-113	-204	(-8.28)	17	24	87	-32	-13	(6.39)
	增減%	-3.56	2.99	-12.60	-14.61	-9.21	-21.63	-	11.56	25.00	167.31	-56.14	-50.00	-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司法院統計處

說明：1.跟騷法於111年6月1日開始施行；113年資料為初步數。

2.核發率=書面告誡案件數/受理案件數 x100%；羈押率=經法院裁定准押件數/建請羈押件數 x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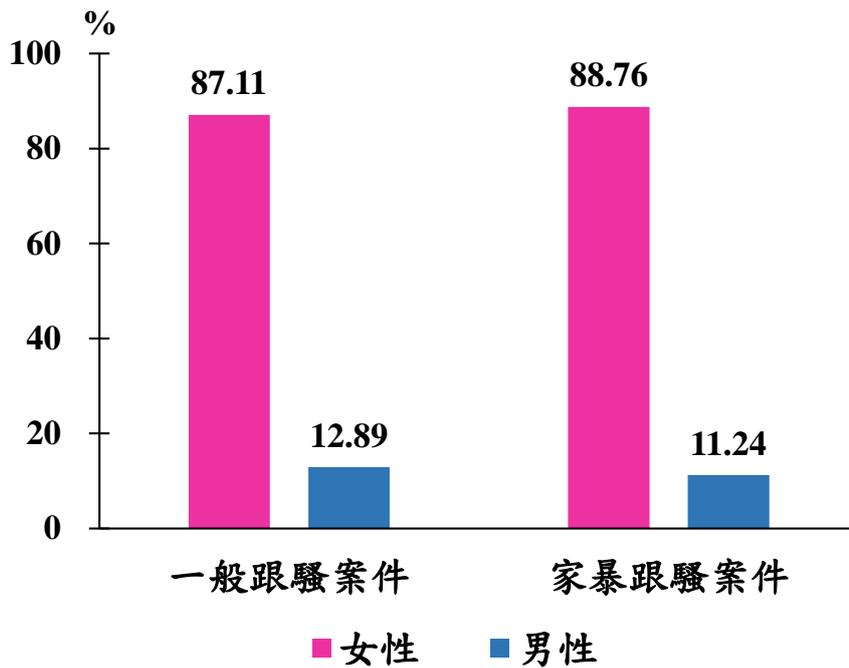
3.違反跟騷保護令案件數：係指警察機關處理加害人違反法院核發之跟騷保護令件數。

表 2 警察機關受理跟騷法案件被害人-按年齡別分

年 月 別 / 年 齡 別	總 計				一 般 跟 騷 案 件		家 暴 跟 騷 案 件		
	(人)	結構比 (%)	女 (人)	性 占比 (%)	(人)	女性 (人)	(人)	女性 (人)	
111年6月至112年5月	3,002	100.00	2,693	89.71	1,740	1,533	1,262	1,160	
112年6月至113年5月	2,895	100.00	2,540	87.74	1,792	1,561	1,103	979	
10歲以下	8	0.28	6	75.00	8	6	-	-	
11 - 20歲	281	9.71	264	93.95	223	207	58	57	
21 - 30歲	897	30.98	820	91.42	563	518	334	302	
31 - 40歲	799	27.60	695	86.98	453	382	346	313	
41 - 50歲	616	21.28	530	86.04	350	303	266	227	
51 - 60歲	215	7.43	169	78.60	140	106	75	63	
61 - 70歲	62	2.14	46	74.19	40	29	22	17	
71歲以上	17	0.59	10	58.82	15	10	2	-	
112年6月至 113年5月 較上期	增減數 (百分點)	-107	-	-153	(-1.97)	52	28	-159	-181
	增減%	-3.56	-	-5.68	-	2.99	1.83	-12.60	-15.60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圖 1 跟騷法案件被害人性別結構-按案類分  
112年6月至113年5月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圖 2 警察機關受理跟騷法案件-按行為樣態分  
112年6月至113年5月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說明：每一受理案件可能有多種行為樣態，分別計次。